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亚玛顿”)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TULG4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经营期限：2017-02-28 至 2036-02-2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太阳能光热系统、新储能材料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及设备技术开发、咨询;大尺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精加工、超大尺寸显示器封装制造及销售;太阳能用光伏镀膜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电子材料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贵安亚玛顿的资产总额为 12,767.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01.60 万元,净资产为 5,266.1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收入 676.36 万元,净利润 -700.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贵安亚玛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9,731.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 70,500.42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231.53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中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674.02 万元。本

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4,731.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